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
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55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
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55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79号

邮编：450008

法定代表人：马林青

授权代表人：李姝

项目负责人：杨涛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36875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6层办公B-602-B

邮编：100084

法定代表人：徐勇

商务负责人：何萌

电话：0371-67981335、18911388572

电子邮箱：hemeng@4ugood.net

项目负责人：何萌

电话：18911388572

电子邮箱：hemeng@4ugood.net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账号：02000045192012144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和要求

1、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简称：项目）

2、项目范围：

（1）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

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三级十同”服务事项梳理、“四级十同”服务事项梳理、“三级十同”服务事项办件信息同步、“四级十同”服务事项办件信息同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服务事项电子证照梳理同步、线上“好差评”对接；

（2）监督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

工业产品简化审批、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食品相关机构审查管理、危险品流程许可流程调整；

（3）计量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系统升级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检测体系确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专项计量授权、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计量加油机监管平台对接、国家局计量强制检定平台对接、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4) 特设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

特种设备业务服务事项审批升级扩容、省市特种设备许可流程改造、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平台；

(5) 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

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机构档案库、能力验证、证后监管、评审员管理；

(6) 其他改造内容

郑州、开封、洛阳等三个自贸区的省级服务事项、市场监管数据中心汇总、“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对接及申报方式调整、信用河南对接、优化系统身份验证功能。

3、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

4、项目要求：

4.1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验收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4.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

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3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该项目以及与该项目相关联的完整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源代码、数据字典、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在质保期内如有版本升级或程序更新，乙方应在更新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全部资料。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4.4 项目建设全程需遵照并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4.5 乙方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技术标准的产品、服务和系统。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发现产品、服务和系统的规格、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与更换，无法修复与更换或经过修复与更换，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依据。

4.6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和系统的原厂商三年质保服务，其他产品、服务和系统，有质保期的，按质保期规定执行，但自整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应不少于三年，乙方必须提供所有产品、服务和系统的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和上门服务。原厂商的质保服务不能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对后续运行中发

现的安全缺陷的修改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乙方负长期责任。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系统开发完成、部署上线，并正常运行后，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结束系统未出现问题，申请项目最终验收，项目终验通过后进入3年质保期。

序号	时间节点	阶段内容
1	2个月内系统开发完成、部署上线，并正常运行后	申请项目初验
2	初验通过，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	申请项目最终验收
3	项目终验后	进入3年质保期

6、项目负责人职责：

6.1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杨涛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何萌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本合同中相关文件的呈报和工作协调事宜。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按程序呈报。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按双方确定的项目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汇报与确认。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并配合好监理方的工作。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监督

和统一安排等。

6.2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甲方对项目所开发及质保期内升级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1.4、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5、甲方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1.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软件性能的先进行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3 乙方需具备实施项目开发的场所、环境和足够的有经验的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完整项目系统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系统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功能变更相关文档。

2.5 在三年质保期内,应按系统运行要求免费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二次开发工具。

2.6 在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系统软件进行运维升级,升级改造范围不超过本次合同范围。

2.7 协助甲方做好应用系统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制定系统的使用管理办法及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工作。

2.8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

2.9 甲方需要时,乙方需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验收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10 乙方在成果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数据及分析结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相关产品需技术升级时),需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或正在完成及已完成的资料。

2.11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2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三、项目监理

1、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2、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监督乙方完成实施各项目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进度提交合同要求的文档和软件，同时督促乙方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有质量否决权。

2.2 参与项目测试和各项验收。

3、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3.1 对项目初验、试运行、验收质量的检查和确认权；

3.2 对本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3.3 对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检查和确认权；

3.4 在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5 对本项目承包单位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建议;

3.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5、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由甲方签字核准的验收报告;(4)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5)项目成交通知书。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圆整),该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服务与后期维护费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括:

设备运输、各种取费、安装、测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家论证、培训、合同包含的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责任等全部费用和中标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项目初验报告》，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共计人民币¥1,291,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圆整）；

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和总体验收规定的相关材料，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553,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圆整）。

3、工程最终验收后，由乙方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履行返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合同金额10%（人民币小写：¥184,5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的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该款项归还乙方。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向用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人民币小写: ¥184,5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 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 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照支付条款规定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到期后, 如果项目尚未验收, 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及合同附件内容执行。

验收分为: 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最终验收 3 个阶段。

1、初步验收条件: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成、部署上线, 并正常运行后, 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已经完成, 经测试各种功能、性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 各使用单位出具正式初验使用报告后, 乙方即可向甲方和监理方同时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监理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补充协议、变更、签证、附件、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技术内容为标准, 组织人员负责对系统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初验付款依据为三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2、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阶段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试运行记录》，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的情况，产生的问题及原因，响应时间，问题是否解决等方面进行说明。试运行期间甲方、用户方、监理方进行全程监管。

3、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且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运行正常，甲方要求的文档资料整理完毕，各使用单位出具正式终验使用报告，乙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形成《项目试运行记录》和《项目试运行报告》。乙方即可向甲方和监理方同时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补充协议、变更、签证、附件、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技术内容为标准，组织人员负责对系统完成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自身项目有关的建设任务自查，系统总体检查与测试、安全评测与整改、及档案管理与制作等任务。通过验收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项目进入三年质保期。

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六个要求：

- 1、软件已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要求开发、调试完成并已部署；
- 2、软件试运行结束，且试运行阶段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解决；
- 3、完成软件功能、性能测试和系统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源代码

审核、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

4、已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范、完整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流程图）、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含开发环境、运行环境配置清单）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等文档、在用服务器清单（含服务器和数据库的账户信息），并确保所提交文档的可读性；且须证明所提供源代码按照所列开发环境、运行环境下能正确编译、执行、发布等；

5、已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资料；

6、已完成甲方规定的归集需求。

七、质量保证

1、项目规范

本项目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 CMMI、ISO9001 的质量管理规范。同时根据管理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定项目里程碑，制定关键节点评审规范并明确软件需求、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等各阶段的产出物，以确保成果物能按时、高品质的交付。

2、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系统软件进行运维升级，并于 1 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全部资料；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3、售后服务承诺

3.1、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1人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维护时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质保期技术文档、源代码及其他维护成果将交用户方，对系统源头数据，乙方负责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数据对应转换及上报服务。

3.2、质保期间，乙方提供全年5×8小时不间断现场服务，紧急情况下提供7×24小时现场及远程服务，全年5×8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电话：0371-67981335），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半小时内应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3、乙方承诺派驻人员具备足以承担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否则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4、乙方承诺提供项目开发、实施以及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项目经理、系统分析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信息安全人员、测试人员、系统集成人员、项目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未经用户同意或许可，项目经理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且至少三分之二参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3.5、乙方派驻人员将接受用户作息与考勤管理，无故不得迟到与旷工，如确需请假，将按照用户规范流程获得用户批准，且在其请假期间派驻替代人员，保证服务工作不间断。如遇临时紧急情况，乙方按照用户要求增加临时驻场人数。

3.6、乙方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设备、服务、部件或系统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依据。

4、售后服务保障

4.1、客户服务

乙方成立客户服务中心，有经验丰富的软件实施专家和客户服务工程师负责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的维护，满足用户要求；建立售后QQ群，用户可联系客服人员进行解答；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和网上技术论坛等形式远程支持。

4.2、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开通服务热线（电话：400-6371070），对用户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和归纳分析，做到每一个问题的解决均落实到责任人，并建立客服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与用户投诉处理等制度。

4.3、专门服务小组

乙方指派专门的客户经理为主要联系人，协助用户方工程师的工作。

4.4、乙方须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乙方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4.5、驻场开发期间是合同签订后至初验完成，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3人。

4.6、试运行期间是指初验后至终验结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4.7、驻场售后服务期间是指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年，驻场售后人员不少于1人。

4.8、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章节内容执行。

6、技术培训

6.1 乙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培训前，乙方需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教材。

6.2 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需安排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并熟悉项目内容的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与使用，满足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需要。

6.3 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教材、培训组织与管理、培训满意度调查表和培训组织保障等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项目培训方案章节内容执行。

7、安全保证

7.1、在履约质保期内，遇甲方实施源代码审核、风险评估和安

全等级测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源代码审核、风险评估和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涉及本项目在应用开发层面存在的缺陷要求整改的内容，进行整改。

7.2、系统交付使用前，必须出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的系统测试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含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包装和供货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8.2 每一包装盒内应附一份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方式，负责产品的运送、保险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

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需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或形成变更文档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约定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由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归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数据字典、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

2、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

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质保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备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供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误期赔偿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延期交货产品总价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在质量保证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

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促付款后，甲方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8、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 2、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的生效、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

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备忘录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规格一览表》；

合同附件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
监管系统升级项目需求方案》；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	(签章或签字) 李科 2020.11.13
	签订时间	
乙 方	名 称	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	(签章或签字) 2020.11.13 徐勇
	签订时间	

附件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规格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要求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定制开发	详见附件二《项目需求方案》	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845000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系统开发部署上线，并正常运行。	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需求方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建设周期	交货地点
1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项	1	项目建设周期为5个月	用户指定地点

1.1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16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5号）；

《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监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市监质监函〔2018〕194号）；

《河南省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方案》（豫质监监发〔2018〕25号）；

《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质监监发〔2018〕27号）；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36号）；

《关于印发〈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52号）；

《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

《信息保障技术框架》（IATF）；

《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19665-200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9385-2008）；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16260.1-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2部分：外部度量》（GB/T16260.2-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3部分：内部度量》(GB/T16260.3-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GB/T16260.4-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1.2 项目背景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确保“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全面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要求，确保省市县质监系统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及结果数据实时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保持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1.3 系统现状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涵盖全省原质监系统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实现行政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审批”，优化行政许可流程，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一个便捷的办事服务平台。

证后监管系统包括直属分局、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除了行政管理工作外，以监督检查、监督抽查、行政执法为手段进行证后监管，构成业务之间相互关联影响。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改革的推进，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已经不能满足改革工作的推进，需要对现有功能进行升级扩容，按“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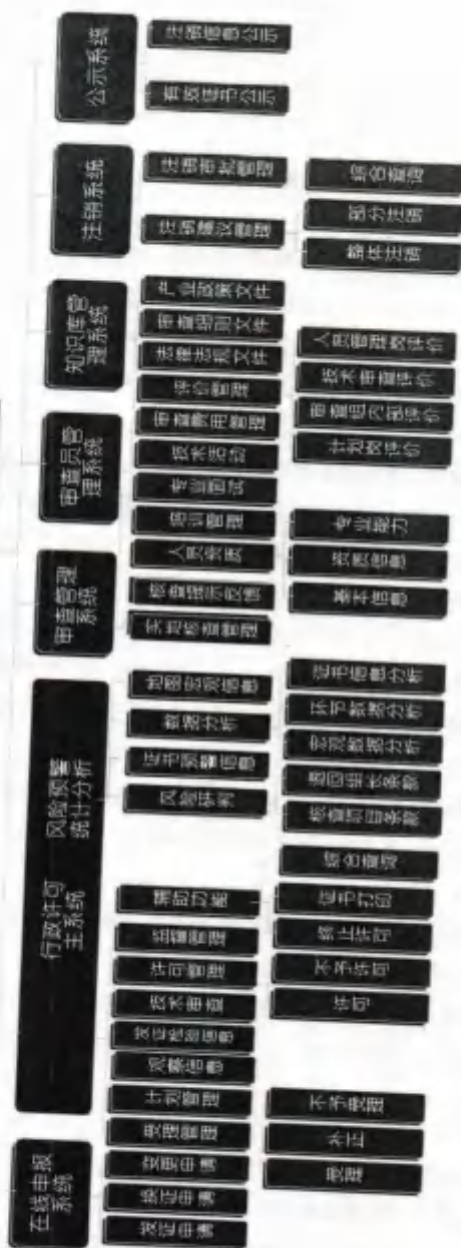
事环节和材料，增强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2017年，为做好新常态下的质监信息化工作，把信息化建设与质监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信息化促进质监改革发展，推动建设质量强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党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运用大数据推进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同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信息化工作提出的要求，响应质监总局领导提出的信息化“构建大机制，搭建大平台，整合大数据，促进大融合，保障大安全”五大建设工作部署，着眼于全省质监系统发展目标，从全局和整体的角度出发，原河南省质监局建设了河南省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项目。

该项目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信息共享、部门协同”的原则，全面整合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行政执法、质量、检验检测等质监数据资源，建设了全省质监综合信息平台。

按照业务分类，河南省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包括2大系统平台（行政许可网上审批、证后综合监管）、涵盖5个业务部门的业务（直属分局、计量处、监督处、认监处、特设处）。

行政许可信息系统



(1) 在线申报系统。

企业在线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等并将材料提交至受理单位。

(2) 行政许可主系统。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业务办理人员,通过“行政许可主系统”完成对企业提出申请的受理、许可工作。

行政许可的受理工作主要有直属分局受理科负责。受理科设立:受理审核岗位和受理审批岗位。受理审核岗位负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性进行审查,提出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建议。受理审批岗位负责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决定。受理流程中每个岗位都有自己的“待办”、“已办”等功能模块。

(3) 审查管理系统。审查组长通过审查管理系统,完成实地审查材料的网上录入,审查完毕的企业实时交互到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中。行政许可的技术审查工作是省质监局审批业务过程中的核心环节,此项工作由直属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计量认证许可两个科室分别负责。

(4) 审查员管理系统。以提高审查员素质能力为核心,实行“审、进、用、评、出”的标准化。系统中的人员资质/专业能力与企业申报项目精确关联,实现了行政许可审批系统计划编制过程中对符合要求审查员的自动筛选,同时对完成现场审核的审查员费用进行自动统计、统一核算、集中结算。

(5) 知识库管理系统。实现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支撑等文件的分层次管理,为审批办理人员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信息提供数据支撑。

(6) 公示系统。实现了许可信息系统自动更新,增强了许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对称性,同时方便了社会查询。

(7) 注销系统。为整个行政许可形成闭环,超期未注销、到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通过注销模块完成证书注销。

1.4 建设目标

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要求,通过对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扩容,按新许可规则和

相关文件要求，优化办事环节和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同时加强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一个便捷的办事服务平台。

1.5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实际，改造升级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监督、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以及其他等功能模块，优化办事环节和材料。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与河南政务服务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6 建设原则

（1）实用性和先进性

系统设计开发建议采用目前行业内公认的主流、先进、成熟的信息技术，主要指开发语言、框架、数据库、中间件等。同时要以实用为目的，针对实际问题，符合实际情况，追求实际效果。

（2）开放性和兼容性

必须兼容总局有关技术标准和总局有关技术标准。能够与总局业务系统、省直有关部门、我局现有业务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关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根据用户需要，能够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

（3）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建设和实施进行顶层设计，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数据标准主要参照国家总局有关标准。

（4）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系统设计要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一是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扩展功能模块。二是随时能够根据用户使用量和数据量，对系统架构、并发访问等进行灵活扩展。同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业务工作人员经过短期培训，能够无障

对整个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5) 安全性和便捷性

从系统结构设计、安全功能、代码编写、日志记录等方面，保证系统整体安全。能够确保系统安全、架构安全、代码安全、数据安全、使用安全等。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还要具备友好的人机交互，使用便捷。本系统使用涉及各个层面的用户，系统在设计过程中要针对不同层面使用者的应用水平，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保障本系统建成后的应用与推广。人机交互要友好、准确、高效。同时当用户进行相关操作时，系统应有逻辑提示。

(6) 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设计应具备可靠的冗余备份机制，能够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要求。

1.7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

1.7.1 河南政务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

河南政务用户中心包含了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体系、单点登录、身份认证等功能，其维护的用户分为公众用户和政府工作人员用户，其中公众用户又分为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包括企业、事业、社团）。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注册的用户可以在河南政务服务统一认证平台登录，全省各政务应用之间漫游。

按照河南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对接方案对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进行改造。公众用户注册、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删除、用户登录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省、市、县各级政府单位涉及个人法人办事，且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为个人法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自建系统要求接入公众用户中心。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通过标准的 REST API 接口接入，接入遵循 OAuth2.0 协议；用户在公众用户中心注册并登录完成后，跳转回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办理具体事项

1.7.2 “三级十同”服务事项梳理

按照“三级十同”标准，即省市县三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对本局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为

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夯实基础。

本局共涉及 21 个服务事项，其中省级 11 个服务事项，省市共有 2 个服务事项，省市县共有 2 个服务事项，市级 5 个服务事项，市县级 1 个服务事项；其中 15 个行政许可事项，1 个行政确认事项，5 个其他职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2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3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4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B
5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A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AB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A
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A
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A
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ABC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行政许可	A
1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B
13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B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B
15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A
1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AB
17		专项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ABC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A
19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其他职权	B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BC
2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B

按照“三级十同”标准，对本局系统省市区二级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工作包括两部分：

（1）协助省市区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配置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

（2）协助省市区各业务部门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流程管理和应用管理。

1.7.3 “四级十同”服务事项梳理

按照“四级十同”标准,即国家省市县四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对本局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为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夯实基础。

本局共涉及 21 个服务事项,其中省级 11 个服务事项,省市共有 2 个服务事项,省市县共有 2 个服务事项,市级 5 个服务事项,市县级 1 个服务事项;其中 15 个行政许可事项,1 个行政确认事项,5 个其他职权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2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3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4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A
5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A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AB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A
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A
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A
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ABC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行政许可	A
1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B
13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B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B
15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A
1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AB
17		专项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ABC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一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A
19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其他职权	B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BC
2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	其他职权	B

面告知	面告知		
-----	-----	--	--

按照“四级十同”标准,对本局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工作包括两部分:

- (1) 协助省市县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配置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
- (2) 协助省市县各业务部门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流程管理和应用管理。

1.7.4 “三级十同”服务事项办件信息同步

依据“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件信息交换规范(2017月5月)”,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中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事项的全流程业务信息按照规定的数据库内容、数据格式、接入方式推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前置机。

数据交换采用前置机的方式,数据库采用 MySQL。各地各部门通过全省统一部署到省级部门和市县的数据交换节点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的单向或者双向实时交换。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事项共 20 个服务事项,涉及监督处、计量处、认监处、特设处四处共 23 个事项流程。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的事项办件信息同步,需要对 23 个事项流程的申报信息、受理信息、办理信息、补齐补正申请信息、补齐补正受理信息、特别程序申请信息、特别程序结果信息、办结信息、投诉信息、评议信息按照规定的数据库内容、数据格式、接入方式推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前置机。

1.7.5 “四级十同”服务事项办件信息同步

依据“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办件数据交换信息规范(2019 试行版)”,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中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事项的全流程业务信息按照规定的数据库内容、数据格式、接入方式推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前置机。

数据交换采用前置机的方式,数据库采用 MySQL。各地各部门通过全省统一部署到省级部门和市县的数据交换节点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的单向或者双向实时交换。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事项共 20 个服务

事项，涉及监督处、计量处、认证处、特设处四处共 23 个事项流程。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的事项办件信息同步，需要对 23 个事项流程的申报信息、受理信息、办理信息、补齐补正申请信息、补齐补正受理信息、特别程序申请信息、特别程序结果信息、办结信息、投诉信息、评议信息按照规定的数据库内容、数据库格式、接入方式推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前置机。

1.7.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制定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完成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和审核录入，梳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信息资源，摸清数据底数，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提出对其它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

（1）政务信息系统清理

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清单信息认真梳理原质监局的建设的信息系统，填报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清单表。

（2）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认真梳理原质监局的建设的信息系统，填报整合清单表。

（3）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信息系统清单

按照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信息系统清单认真梳理原质监局建设的信息系统，填报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信息系统清单表。

（4）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填报要求，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车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告知承诺许可、危化品产品生产许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计量检测体系确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专项计量授权、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颁发共 23 个审批流程的发证证书信息梳理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填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填报表。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经过审核过后，按照填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填报表的信息将 23 个审批流程的证书信息推送至前置机

(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

梳理省局各业务部门在业务事项办理中需要其他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并填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表。

1.7.7 服务事项电子证照梳理同步

电子证照是纸质证照的电子化副本，它是证照信息化实现过程的一种方式。在不改变纸质证照现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通过法定单位签发与纸质证照对应的电子化副本，面向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提供多等级、多模式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

通过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构建过程中材料电子化的进程，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的目标。

(1) 建立本单位的《证照目录清单》

核对本单位《电子证照调研参考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本单位完整的《证照目录清单》。

(2) 核对《电子证照调研参考模板》信息

对《电子证照调研参考模板》中已有的证照进行版面确认，与在用模板一致，则无需提供模板信息。版面不一致或不在参考目录中的证照，提交在用证照模板，提交在用证照模板扫描件（包括空白底版和样例证照各一份，按 1 比 1 比例扫描）。

(3) 填写《电子证照服务调研表》

填写《电子证照服务调研表》，确认照面信息项，提供照面字体字号等信息，以便制作与纸质证照视觉效果一致的电子证照。

(4) 梳理本单位各证照照面信息存量数据情况

梳理本单位各证照照面信息存量数据情况，有电子数据的提供电子数据，由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存量电子证照文件。

(5) 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协调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现有的系

统,采用直接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纸质,电子证照同步。

1.7.8 河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

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技术方案”,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评价信息实时上报汇聚,打造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根据“好差评”线上对接规范文档要求,完成线上对接。

1.8 监督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

1.8.1 工业产品简化审批

1.1.1.1 升级内容

省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36号)和《关于印发《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5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监局公告2018年第26号)、《河南省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方案》(豫质监监发〔2018〕25号)及《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质监监发〔2018〕27号)等要求,实行本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

适用于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化肥、内燃机、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防伪技术产品。

工业产品简化审批申请条件:

(一)新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的申请条件

- 1.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产品;
-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 名称变更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但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 证书补领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证书遗失或者损毁。

(四) 撤回申请的条件

1. 企业申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已受理;
2. 在行政许可决定前,企业申请撤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

(五) 证书注销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申请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在有关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生产许可,一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3.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三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4.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2 简化审批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批→制证及送达→监督性现场审查。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生产许可申请，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新发证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产业政策材料	1	1	1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延续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业政策材料	原件	1	电子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6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申请免监督性现场审查时需要。

许可范围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业政策材料	原件	1	电子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名称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变更说明	原件	1	电子	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证书补领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纸质/电子	(1)填写内容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内容一致; (2)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领取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单。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预先服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业务受理:由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受理

1.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三）审批

自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形式审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在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公布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审批办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公示信息查询，在省局门户网站上可以查询申请单、承诺书、检验报告信息。

（四）制证及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生成电子证书，网上推送至企业，即为证书送达，企业可自行打印纸质电子证书。

企业需要纸质证书原件的，可到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线办理要求：

生成电子证书有一个唯一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电子证

书推送给企业同时,发送短信通知企业。打印纸质证书时也有这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五) 组织监督性现场审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获证后 30 日内对以下类型的企业完成监督性现场审查。

(一) 初次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准予延续的,但符合许可有效期满延续企业减免条件的除外;

(三)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等);

(四) 需要实施监督性现场审查的其他情形。

监督性现场审查原则上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2 名以上审查员组成审查组,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

省局直属分局在发证后 2 日内负责派出审查员,省辖市市场监管局、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 5 日内向企业推送《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

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高级审查员担任,审查员应具备注册审查员资格,原则上审查员不得由同一单位人员组成。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组,制定《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提前 3 日通知企业和企业生产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审查组成员

在线办理要求:

在线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在线填写内容,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六) 监督性现场审查

监督性现场审查流程:

(1) 监督性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为 1-2 日。

(2) 审查组到达企业后应首先召开首次会议:会议由审查组全体人员及被审查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由审查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

- a. 介绍审查组成员；
- b. 核对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申请产品单元等情况；
- c. 说明审查的目的、依据、范围、审查组成员具体分工、进度和工作程序，审查的方法、审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和判定结论等；
- d. 确定企业需要审查组回避的事项；
- e. 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f. 说明审查组的工作纪律（包括公正性声明和保密的承诺）。

（3）审查组应按有关规定和本作业指导书第十一条逐条进行审查，并做好记录。

（四）审查组应在审查结束后召开末次会议，宣布审查结论，并填写《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检查表》，审查表于当日发送审查组织单位。

监督性现场主要审查企业申请产品应具备的关键设备能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证书信息（名称、地址）、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申请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企业原辅材料及出厂检验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1）企业基本条件审查：

A、关键设备能力审查：生产设备主要性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验设备性能、数量、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须现场拍照，照片应包含设备铭牌、全景等，同时须查看设备购置发票或自有财产证明并拍照留存；

B、证书信息（名称、地址）审查：现场审查企业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拍照包含生产企业名称的厂门照片留存；

C、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查看申请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的还须包括产业政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与生产实际是否一致，同时拍照上传。

D、生产状态审查：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按监督检查表进行。

企业所有获证产品符合《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要求的，审查结论为合格；任何一种获证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在线办理要求: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可以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还可采用 excel 导入,根据导入内容生成文书。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检查表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七) 撤销决定

监督性现场审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拒绝监督性现场审查的,由实施监督性现场审查的机关督促企业履行承诺并责令改正,整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监督性现场审查合格但存在一般性问题的,10 日内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监督性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后,由原审查组重新进行现场确认,如仍不合格,将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在线办理要求:

撤销生产许可证告知文书和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八)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8.2 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

1.1.1.3 升级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 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

1、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适用的产品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产品。具体的产品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证目录。

2、适用的申请类别包括：发证、延续、变更等事项。变更包括许可范围变更（含迁址、增项、减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名称变更。

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申请条件：

（一）新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的申请条件

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产品；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名称变更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但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证书补领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证书遗失或者损毁。

（四）撤回申请的条件

1. 企业申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已受理；
2. 在行政许可决定前，企业申请撤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

（五）证书注销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申请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在有关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生产许可，一年内再次申请生产

许可的: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3.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4.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 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 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4 告知承诺审批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 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制证及送达→首次监督检查。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 选择“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生产许可申请, 上传相关材料, 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新发证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表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延续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表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告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申请免首次监督检查时需要。

许可范围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生产许可证证书	原件	1	纸质	收回证书正本、副本和插页原件

名称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变更说明	原件	1	电子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3	生产许可证证书	原件	1	纸质	收回证书正本、副本和插页原件

证书补领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填写内容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内容一致; (2)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领取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变更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迁址、增减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情况)				
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单。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预先服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

导意见。2. 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 告知承诺审批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或窗口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网上推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到企业，企业可以自行打印；或者可以在窗口领取证书。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在网上推送或窗口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在线办理要求：

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面有唯一的条码。受理审核发证工作不能一人全程独自办理，至少需经第二人审核。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和企业联系(证书信息)。

(三) 制证及送达

实行电子化、无纸化审批。在全省全面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全过程网上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并在受理当日(工作日)办结。实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审批。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需要纸质证书原件的，可到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生成电子证书有一个唯一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电子证书推送给企业同时，发送短信通知企业。打印纸质证书时也有这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四) 组织首次监督检查

(1) 首次监督检查适用于发证以及迁址、增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等变更。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首次监督检查，要在发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并通知相关企业。

(3) 首次监督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 组长由派出局指定, 检查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2 名行政执法人员、2 名审查员组成。审查员应有注册审查员证, 行政执法人员应有执法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组, 制定《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通知书》, 提前 3 日通知企业、企业生产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审查组成员

在线办理要求:

在线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在线填写内容, 自动生成文书, 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在省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获证企业的《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信息。提交下一环节时, 短信通知待办员。

(五) 首次监督检查

首次监督检查流程:

(1) 首次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2 日,

(2) 检查组到达企业后应首先召开首次会议: 会议由检查组全体人员及被检查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主持, 会议内容包括:

- a. 介绍检查组成员;
- b. 核对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申请产品单元等情况;
- c. 说明审查的目的、依据、范围、审查组成员具体分工、进度和工作程序、审查的方法、审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和判定结论等;
- d. 确定企业需要检查组回避的事项;
- e. 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f. 说明检查组的工作纪律(包括公正性声明和保密的承诺)。

(3) 检查组应按有关规定和本作业指导书第十一条逐条进行审查, 并做好记录。

(4) 检查组应在审查结束后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审查结论, 并填写《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和《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检查表》, 审查表于当日发送审查组织单位。

首次监督检查主要审查企业申请产品应具备的关键设备能力(生产设备、检

验设备)、证书信息(名称、地址)、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申请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企业原辅材料及出厂检验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1) 企业基本条件审查:

A、关键设备能力审查:生产设备主要性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验设备性能、数量、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须现场拍照,照片应包含设备铭牌、全景等,同时须查看设备购置发票或自有财产证明并拍照留存;

B、证书信息(名称、地址)审查:现场审查企业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拍照包含生产企业名称的厂门照片留存;

C、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查看申请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的还须包括产业政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与生产实际是否一致,同时拍照上传。

D、生产状态审查: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表进行。

企业所有获证产品符合《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要求的,审查结论为合格;任何一种获证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表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用监督检查形式	
	住所/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生产许可证书	产品类别
	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实现程度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发证产品。☐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2、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生产许可证等),无伪造、变造、出借等违法使用情况。☐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3、企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4、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理体系文件。	情况描述:
5、有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台帐等计量管理文件, 计量器具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6、有原材料进厂验收制度, 有原材料进货台帐及验收和不合格原材料处理记录; 关键工序有作业指导书; 按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把关, 且有档案记录。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7、质量控制关键点的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质量管理人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8、做出积极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的承诺,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描述:
9、有原材料购买、使用台帐和产品生产、销售台帐, 能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并能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处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0、对产品质量问题能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 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1、依据产品召回有关规定, 依法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 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2、产品标识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有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3、近3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出现2次(含)以上不合格情况, 无拒绝监督抽查行为, 无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记录, 无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描述:
14、不存在使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用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5、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期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描述:
以上问题限一日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验证材料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人员意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监督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 字: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整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在线办理要求: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可以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还可采用 excel 导入,根据导入内容生成文书。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检查表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六) 撤销决定

首次监督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拒绝首次监督检查的,由实施首次监督检查的机关督促企业履行承诺并责令改正,整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首次监督检查合格但存在一般性问题的,10 日内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首次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后,由原审查组重新进行现场确认,如仍不合格,将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在线办理要求:

撤销生产许可证告知和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

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本企业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1）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

（3）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5、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承诺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七）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8.3 食品相关机构审查管理

审查机构组织开展本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的首次监督检查、汇总上报审查材料等许可证审查工作。

（一）审查机构的工作要求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许可证审查工作制度，并报省局备案。

审查机构应当将在职/聘用国家注册审查员名单及聘用合同报省局备案；如有人员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报省局备案。

审查机构应当设置专门负责许可证审查工作的内设部门，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将内设部门设置、负责人等情况报省局备案。

审查机构所在单位名称、地址、性质、内设部门设置及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变更后，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省局备案。

审查机构应当将生产许可证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

[illegible]

申报单位: (审查机构名称)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业务来源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类别	现场审查	审查组信息		工作质量自查			汇总上报日期	情况说明
							姓名	审查员证书编号	时效性	合规性	发证范围准确性		
1													

填表说明: 1. 该表统计自然月内已完成材料汇总上报至省局的业务。

35

请在情况说明栏内填写详情:

5. 汇总上报日期请填写完成该条业务后材料汇总上报至省局时间;

6. 请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审查业务汇总表申报,如无业务请在受理编号栏内填写“无”。

(二) 审查机构的工作管理

(1) 工作自查

审查机构应不定期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反馈的工作质量监督情况,对许可证审查工作质量进行自查,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省局提交半年工作自查表,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局提交年度工作自查表。

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局提交《审查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年度工作量、工作内容、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2) 日常工作监督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查机构开展的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填写《审查机构日常监督整改记录表》,审查机构将整改结果及预防措施上报省局。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3) 年度考核

省局采用随机编组的方式组成考核组,考核组根据《审查机构年度考核表》内容逐条对审查机构的工作制度、人员资质、许可审查开展情况、案卷管理、行为规范、区局报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业务汇总表》等进行检查,对考核中发现问题需整改的,填写《审查机构整改记录表》,审查机构将整改结果及预防措施上报业务受理中心。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4) 投诉举报

对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许可证审查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省局等单位举报。

(三) 审查机构的管理

(1) 责令立即改正

审查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责令立即改正,对被责令立即改正的审查机构,整改完成前,不得接受许可证审查工作。

1. 未能持续保持审查机构申请条件,有违反审查机构行为规范的行为或年度考核存在整改项的;

2. 许可证审查工作未按许可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解除合同及取消目录

审查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省局应与其解除合同，在目录中予以取消，统一公告，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

2. 许可证审查工作未按许可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

3. 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列入黑名单

建立实施审查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被解除合同并取消目录的审查机构，省局列入黑名单，不再使用，并进行公告。

1.8.4 危化品流程许可流程调整

危化品审批流程实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进行调整。

(一) 申请书调整

按新版申请书调整企业上报端表单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万元)		经营期限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集团公司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				

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二) 申报材料调整

企业上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调整如下:

承诺书(提供固定格式);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申请单;营业执照(自动获取)。

(三) 审批流程调整

企业申报→各市局受理→组织派审→制定核查计划→审核计划→现场核查→汇总初审→汇总复审→汇总批准→承办人审核→分管处领导审核→处长审核→局领导审批→许可办理→证书发放。

1.9 计量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升级

计量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主要将市县级计量相关服务事项包含在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内,使该系统纵向联接各市、区县局,涵盖全省原质监系统所有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平台。

(一) 行政审批系统扩充

“三级十同”标准,即省市县三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

按照“三级十同”标准,省局系统对行政许可网上审批服务事项扩充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事项,为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夯实基础。

计量业务审批服务事项共新增4个服务事项,扩充1个服务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流程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扩充市、县两级
2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新增事项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省、市、县级
4		专项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省、市、县级
5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新增事项省级

(二) 证后监管系统功能扩充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1.9.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1.1.5 改造内容

对现有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中审批服务事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流程改造升级,实现省、市、县三级服务审批办理。改造升级后适用于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1.1.1.6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考评→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市场监管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建标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和电子版各一份;《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套;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建标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一份;《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

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和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随机抽取的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复印件一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一套；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套；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复印件一份；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果适用）复印件一份；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

（3）《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采用计算机打印，并使用 A4 纸。

（4）在线办理要求：填写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书。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 材料预审核：业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 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根据企业所选择服务事项所在省、市、县，将申请材料提交相关业务受理部门。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注意文书编号省、市、省区别。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三) 考评

由组织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审查,指派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并生成评审委托决定书。

技术评审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考核评审委托决定书分书面和现场两种形式。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短信通知待办人员。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四)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五) 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

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纸质证书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种方式。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六）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9.2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1.1.1.7 改造内容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属于行政确认事项，承办级别省级。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适用于各种类型、提供不同产品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组织，并满足组织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各项活动对计量的要求。组织可以根据其产品和管理的特點，选择计量检测体系的管理范围和管理程度。

1.1.1.8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考评→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一）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部门省级，选择服务事项为“计量检测体系确认”服务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申请书；
- 2) 计量检测体系管理手册；
- 3) 确认规范与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注：纸质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上传原件PDF扫描件。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计量检测体系确认申请书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书。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材料预审核:业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省级相关业务受理部门。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受理

1.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确认或不属于确认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4.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三)考评

由组织评审机构对申请审查,指派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并生成评审委托决

定书。

技术评审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1. 考核评审委托决定书分书面和现场两种形式。2. 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3.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4. 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 短信通知待办员。6. 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四）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3. 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4. 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五）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六）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9.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1.1.1.9 升级内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属于其他职权事项，承办级别省级、市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申请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 (2)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 (3)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 (4)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 (5) 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 (6)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 (7) 符合本省区域内实施《计量法》工作需要即满足量值传递体系规划。

1.1.1.10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考评→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部门省级或市级，选择服务事项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服务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级、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级、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定计量检定考核申请书；
-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 3)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副本；

4) 考核项目表 (B1、B2、B3、B4、B5)

5) 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注：纸质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上传原件-PDF 扫描件。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书。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 材料预审核：业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 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省级或市级相关业务受理部门。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或不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4. 业务受理环节可

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三）考评

组织评审机构对申请机构审查，指派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并生成评审委托决定书。

技术评审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1. 评审委托决定书分书面和现场两种形式。2. 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3.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4. 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 短信通知待办员。6. 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四）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 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4. 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五）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六)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9.4 专项计量授权

1.1.1.11 升级内容

专项计量授权属于其他职权事项，承办级别省级、市级、县级，系统需新增专项计量授权功能。

专项计量授权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4)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5) 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6)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7) 符合本省区域内实施《计量法》工作需要即满足量值传递体系规划。

1.1.1.12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考评→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部门省级或市级，选择服务事项为“专项计量授权”服务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 3) 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副本;
- 4)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 计量技术机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副本(如有);
- 6)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7) 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8)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9)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10)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1)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2) 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结果(如有);
- 13) 程序文件目录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 14) 注册内审员证书;

注:纸质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上传原件PDF扫描件。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书,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材料预审核:业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省级或市级或县级相关业务受理部门。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受理

1.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或不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4. 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三）考评

由组织评审机构对申请机构审查，指派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并生成评审委托决定书。

技术评审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1. 考核评审委托决定书分书面和现场两种形式。2. 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3.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4. 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 短信通知待办员。6. 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四）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 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4. 短信

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五) 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六)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9.5 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

1.1.1.13 升级内容

注册计量师是指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等计量技术工作，并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依法注册后，从事规定范围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级注册计量师申请条件如下：

- (1) 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2) 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计量检定员证》；
- (3) 受聘于一个经批准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含企、事业单位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

二级注册计量师属于其他职权事项，承办级别省级。

1.1.1.14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部门省级，选择服务事项为“二级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注册”服务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申请人申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

申请人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
- 2) 申请注册专业项目对应的全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3)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 4)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计量检定员证》；
- 5)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6) 居民身份证；
- 7) 逾期申请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适用时）；
- 8) 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审批表；
- 9) 申请人注册人员的《注册证》；
- 10) 申请新增计量专业项目类别的，提交相应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和聘用单位同意新增计量专业项目的证明；
- 11)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的，提交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及复印件、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证明；工作单位更换名称的，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12) 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
- 13)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 14)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15) 居民身份证；
- 16) 申请人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17) 聘用单位考核合格证明；

18) 申请注册人员的《注册证》

注：纸质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上传原件 PDF 扫描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填写申请审批表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书。

2. 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二）地市审验材料

1. 审验申请审批表的内容。

2. 审验其他申请材料。

（三）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或不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

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3.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4. 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四)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2.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3. 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4. 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五) 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
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六) 归档

根据申请人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9.6 计量加油机监管平台对接

加强在用加油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加油机监管相关数据进行对接，包括加油机信息、检查人员信息、地理坐标、检查情况、主要措施、取得成效等，实现互联互通。主要通过以下接口实现。

- 1) 加油站信息接口
- 2) 监督检查人员接口
- 3) 监督监察信息接口
- 4) 加油站地理坐标接口

1.9.7 国家局计量强制检定平台对接

国家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平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

1.9.8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有关要求，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

（一）建立自我声明制度。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达到《规范》有关要求的，通过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企业已达到《规范》要求，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有关规定，声明后即可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以下简称C标志）。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使用C标志前不再对其计量保证能力进行核查，不再颁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已经颁发的证书，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公开声明后如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发生变化，企业要及时通过相关网站作出变更或注销声明。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等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不实自我声明和违规使用C标志行为，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督促使用C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企业需求积极提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手段，提升计量管理水平。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机制，畅通计量问题反映渠道，积极宣传引导公众提供违反C标志使用要求的相关线索和信息，及时受理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信守承

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推动各相关行业广泛开展诚信计量承诺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C标志使用，努力构建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管理的社会共治机制，促进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持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

（四）落实惩戒激励措施。要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而使用C标志，或者按照规定使用C标志后不能履行承诺、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使用C标志。对多次被投诉举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同时将其失信记录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完善守信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将连续3年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合格，且无其他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的C标志使用企业树立为诚信典型，及时公布守信企业信息，优先为守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使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1.10 特设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主要将市县特设相关服务事项包含在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内，使该系统纵向联接各市、区县局，涵盖全省原质监系统所有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平台。

特种设备许可流程改造主要解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布，导致现有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和材料与实际工作不符，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现有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和材料。

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把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等许可条件进行智能判定的功能集成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中。

1.10.1 特种设备业务服务事项审批升级扩容

按照省局要求，把特设许可业务延申至市县两级，包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除车用外）充装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流程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市级
2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市级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市级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扩充县级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行政许可	新增事项，市级

按照许可规则，每个流程分成受理、审核和审批三大环节。大厅相关人员进行受理，受理阶段形成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由系统自动生成。文号应支持自动生成。特设处（科）进行评审机构的指派，形成委派单。为评审机构开通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技术评审资料的上传，最后由特设处（科）通过系统开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在线打印证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所有扩充流程申报平台应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完成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等功能，让申报单位（个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进入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所有扩充流程申报平台，实现正常的填报功能。

1.1.1.1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新增市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现场评审→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条件：

1) 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联系电话, 申请改造资格的企业还应有满足其改造业务需要的厂房与场地。

2) 须拥有一批满足申请作业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检验人员和技术工人。

3) 须拥有满足申请施工需要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的仪器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并在法定计量检定合格的有效期内。

4) 须结合本单位情况和申请施工类别的管理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 编制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必须具有独立编制施工方案的能力, 建立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编写、审核、批准的管理制度。

5) 施工业绩应该达到许可规则《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质量管理手册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 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 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 应允许企业更正;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 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现场核查

指派人员指派第三方评审机构,并生成评审委托评审通知函。由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审查。

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4.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 制证送达

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种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1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新增市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现场评审→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质量管理手册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现场核查

指派人员指派第三方评审机构,并生成评审委托评审通知函。由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审查。

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

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4.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 制证送达

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 1. 1. 1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新增市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服务事项。

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现场评审→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移动式压力容器”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原件）
3.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 质量管理手册（含充装质量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原件）
5. 充装许可证（正副本，气瓶充装复查符合直接换证条件时需提供）
6. 充装许可有效期内的综合工作报告（含充装事故处理情况，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复查时提供）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现场核查

指派人员指派第三方评审机构，并生成评审委托评审通知函。由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审查。

评审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生成考核报告和证书，并将考核报告、证书及其他材料上传系统。评审机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并提交审批环节。

4.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 制证送达

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增县区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产品合格证(原件)
4. 安装监督检验证明(原件)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 制证送达

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新增市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申请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书—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上传原件PDF扫描件。

申请条件：

- 1、具备从事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资格；
- 2、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活动

2. 受理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1.10.2 省市特种设备许可流程改造

参照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对省市及自贸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许可流程中的申报、制证、评审等环节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规范要求。

1.1.1.2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进行了精简整合,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对现有服务事项进行办理环节和材料调整。

许可类别	项目	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	备注
设计单位许可	压力容器设计	1.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2.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3. 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设计许可可纳入制造许可(压力容器分析设计除外),并在制造许可证上注明。 2.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无设计能力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将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 3. 取得分析设计的单位必须同时取得规则设计许可资格。
	压力管道设计	长输管道(GA1、GA2)	1. 公用管道(GB1、GB2) 2. 工业管道(GC1、GC2、GC3)	许可参数级别及覆盖关系见注一。
制造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	锅炉(A)	锅炉(B)	许可参数级别及覆盖关系见注二。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1) 大型压力容器(A1) (2) 球罐(A3) (3) 非金属压力容器(A4) (4) 超高压容器(A6) 2. 移动式压力容器 (1) 铁路罐车(C1) (2) 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 (3)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 3. 氧舱(A5) 4. 气瓶 (1) 无缝气瓶(B1) (2) 焊接气瓶(B2) (3) 特种气瓶	固定式压力容器 (1) 其他压力容器(A2) (2) 中、低压容器(D)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分级方法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执行(下同)。 2. 大型压力容器指内径大于或者等于2米的高压容器(下同)。 3. 超大型压力容器是指因直径过大无法通过公路、铁路运输的压力容器。专门从事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分片现场制造的单位,应取得相应级别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许可证书注明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持有A3级压力容

				器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单位可以从事超大型中低压非球形压力容器现场制造。 4. 特种气瓶包括纤维缠绕气瓶(B3)、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 5. 覆盖关系: A1级覆盖A2、D级, A2、C1、C2级覆盖D级。 6. 取得A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单位可以制造与其产品配套的中低压压力容器。
制造单位许可	安全附件制造	1. 安全阀(A) 2. 爆破片装置 3. 紧急切断阀(A) 4. 气瓶阀门	1. 安全阀(B) 2. 紧急切断阀(B)	1. 安全阀、紧急切断阀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三。 2. 气瓶阀门许可范围不包括无毒不可燃非强氧化介质用气瓶阀门以及无国家标准的气瓶阀门(非许可范围内气瓶阀门只需要通过型式试验)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1. 压力管道管子(A) 2. 压力管道阀门(A1、A2)	1. 压力管道管子(B) 2. 压力管道阀门(B) 3.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 4.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5.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 6. 元件组合装置	1. 同品种A级覆盖B级。 2. 主要压力管道元件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三。
	境外特种设备制造	境外承压类特种设备实施制造许可制度: 1. 锅炉 2. 压力容器 3. 气瓶 4. 安全附件(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阀、气瓶阀门) 5. 压力管道元件(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阀门)	无	1. 境外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参数级别与境内相同。 2. 进口境外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型式试验。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A1、A2)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B)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 液压驱动电梯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四。

			5.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桥式、门式起重机（A） 2. 流动式起重机（A） 3. 门座式起重机（A）	1. 桥式、门式起重机（B） 2. 流动式起重机（B） 3. 门座式起重机（B） 4. 机械式停车设备 5.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6. 缆索式起重机 7. 桅杆式起重机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五。
制造单位许可	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2. 客运缆车 3. 客运拖牵索道	无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观光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6—23人，且最大运行速度≤30km/h； 观光列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和安全员）≤72人，且最大运行速度≤30km/h。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滑行车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2.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 水上游乐设施	无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六。
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长输管道安装（GA1、GA2）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 2.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3. 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3）	1. 锅炉安装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二。 2. 管道安装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一。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不单独进行许可，各类气瓶安装无需许可。 4.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可以设计、安装与其制造级别相同的压力容器和与该级别压力容器相连接的工业管道（易燃易爆有毒介质除外，且不受长度、直径限制）；任一级别安装资格的锅炉安装单位或压力管道安装单位均可以进行压力容器安装。 5. 压力容器改造和重大修理由取得相应级别制造许可的单位进行，不单独进行许可。
	电梯安装（含修	无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四。

	理)		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液压驱动电梯 5.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无	1.桥式、门式起重机(A、B) 2.流动式起重机(A、B) 3.门座式起重机(A、B) 4.机械式停车设备 5.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6.缆索式起重机 7.桅杆式起重机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五。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	无	1.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2.客运缆车 3.客运拖牵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无	1.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2.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水上游乐设施	许可参数级别见注六。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无	1.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2.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观光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6—23人,且最大运行速度 $\leq 30\text{km/h}$; 观光列车: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人员和安全员) ≤ 72 人,且最大运行速度 $\leq 20\text{km/h}$ 。
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无	全部	

1.1.1.21 特种设备申请书

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进行了精简整合,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对现有服务事项进行办理环节和材料调整。依据申请书格式,对企业申请表单内容进行修改,并自动生成申请书。

(一)生产单位申请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荷蘭皇家銀行情況			
實收資本		新加坡	
公積金	20	新加坡	20
與他國通兌	20	與他國通兌	20
匯票			
存款總額			
倫敦—倫敦分行(元)	20	倫敦—倫敦分行	20
印度各分行(元)	20	印度各分行	20
與 德 國			
與 美 國			
電匯總額			
與 美 國	20	與 美 國	20
與 英 國 的 總 額			
與 德 國 的 總 額	20	與 德 國 的 總 額	20
與 美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與 日 本 的 總 額			
與 法 國 的 總 額			
與 意 國 的 總 額			
與 奧 國 的 總 額			
與 俄 國 的 總 額			

由该许可项目

（新申请的产品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持证产品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项目	子项目	参数、范围	原有 许可	新申请 许可	备 注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企业符合申请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并在接受有关行政惩罚与处罚，没有涉及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正在按照规范处理；我们愿意承担全部许可，并接受国家和产品（样）品检测。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接受监督管理和产品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日期：		

近几年施工数量。

[illegible]

近几年施工典型设备情况(不含压力管道)。

近几年施工典型设备情况（不含压力容器）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数量	品种 (型式)	型号 (参数)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单位	需检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illegible]

申请单位资源			
占地面积 (m ²)		厂房面积 (m ²)	
仓库面积 (m ²)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曝光室面积 (m ²)		设计人员数	
安装改造维修作业人员数		检查人员数	
无损检测人员数		焊接人员数	
电气工程师人员数		机械工程师人员数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年产值 (万元)	
各部门人员组成			
部 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人数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岗位	姓 名	身份证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特定作业	
						高线（万通1、2）	低线（万通）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illegible]

分支施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法人性质

分包、外协情况		
分包、外协项目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单位质量保证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气瓶充装申请书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

申请单位：✓

申请项目：✓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行政区划：✓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国		所在省	
所在市(地)		所在区(县)	
住所			
充装站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互联网网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批准成立机关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管理代表者		管理代表者职务	
质量保证负责人		总人数	
取得相关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认证有效期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负责人		传真	

申请充装许可项目。

(新申请或重新申请许可项目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原有许可项目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设备 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介质生产或储 存能力	拥有气瓶数量		原有 许可	新申请 许可	备注
				气瓶名称	数量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气瓶充装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行政限制与处罚，没有涉及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嫌特种设备事故责任，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现按照规定申请相关品种气瓶充装许可，其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接受审查。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充装安全，接受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务		日期			
申请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1) 充装站基本人员情况。

[illegible]

备 注	

1.1.1.2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样式

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进行了精简整合，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对现有服务事项进行办理环节和材料调整。

依据证书格式，对企业申请表单内容进行修改，并自动生成许可证书。

(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模板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样式

字体: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8pt
颜色: K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字体: 汉仪中黑简体
字号: 28pt
颜色: C20, M85, Y100, K45

宋体, 三号

单位名称: ***公司

住 所:

办公地址/制造地址:

1. ***街***号

2. ***街***号

编号: TS2210***2019

仿宋_GB 2312, 小三号

仿宋_GB 2312, 三号

宋体, 三号

宋体, 小三号

纸张规格: 铜古纸、奶白条纹, 120g, 210×297(mm)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低压力容器(D)	—	地址1(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外委)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2.5m/s	地址2

仿宋_GB2312, 小三号

宋体, 小三号

发证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30日

仿宋, 小三号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30日

楷体_GB2312, 小三号

文字: 宋体, 小三号
数字: Arial, 小三号

(二) 移动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模板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Transportable Pressure Vessel/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4211***-2019

单位名称: ***公司

住 所:

充装地址:

1. ***街***号

2. ***街***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氢	地址 1
气瓶	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	地址 2

发证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1.23 优化查询统计功能

(1) 设备数相关统计

统计全省在用的特种设备总数及区域等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在用的特种设备总数及按种类分布情况，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等注册的设备数，

(2) 单位数相关统计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总数及按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等项目分类的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总数及按区域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总数及按设备种类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总数及按设备类别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总数及按区域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及按区域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及按设备种类分布情况，

(3) 人员数相关统计

统计全省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总数（包括特设作业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等）及按区域分布情况，

统计全省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总数及按作业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等分类分布情况，

(4) 受理数相关统计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按流程等受理数，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按流程等不予受理数，

(5) 许可数相关统计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按流程等许可数，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按流程等不予许可数，

(6) 许可证书相关统计

统计按时间段内、按种类、按区域、按流程等发证数

1.10.3 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平台

1.1.1.24 特种设备人员管理系统

建立特种设备人员管理系统，对特设作业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体系责

任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等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与国家局人员考试系统做对接,普查上报等多种形式获取校验数据,最终完成对特设相关人员基础数据的归集,建立特种设备人员管理系统。人员信息应包括基本信息及持证信息等两部分。基本信息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学历、毕业学校、毕业日期、所学专业、职称、职务等。持证信息又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证书编号或作业人员证书编号、有效期限、发证部门等信息。

1.1.1.25 数据互联互通

坚持以数据为中心的基本原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还需与两院检验系统、人员考试系统做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1) 两院检验系统对接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与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和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等两院的检验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完成注册前监督检验报告信息的上传,注册后使用登记信息的下达和事后定期检验信息的实时推送功能。检验信息应包括设备基本信息和检验信息两部分,基本信息包括设备种类、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等信息,检验信息包括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检验结论、检验类型等数据。注册登记信息应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使用单位名称、使用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2) 人员考试系统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与国家局人员考试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用于作业人员信息的校验等功能。

1.1.1.26 普查登记

借助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建立普查登记模块,让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把本单位的企业信息(包括证照信息等)、设备信息(包括检验信息等)、人员信息(包括特设作业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等)等信息进行自查上报,由基层局进行审核入库,最终形成企业库、设备库、人员库等三大业务支撑库。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单位内编号、产品名称、设备种类、使用登记证编号、开工告知号、设备代码、使用单位、设备使用地点、设备状态等信息,设备检验信息包括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编号、设备编号、检验类型、检验结论、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等,企业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书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等信息。

1.1.1.27 微信小程序/公众号

开发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前期功能应包括文件传输、宣传教育、信息上报及信息查询等功能模块。

（1）文件传输

监察机构通过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平台可下达相关文件，技术机构，企业以及公众可通过登录后，进行查阅。

（2）宣传教育

公众可通过小程序查看省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相关文章。

（3）信息上报

登录到小程序后，企业可通过小程序按照省局下达的填报要求，进行信息上报。

（4）信息查询

包括查生产单位信息、使用单位信息、设备信息、证书信息，公众可在不通过登录的情况下，进行查询。

1.11 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及证后监管升级

1.11.1 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机构档案库

建立完善证后监管系统检验检测机构档案库，检验检测机构在申报端查看本机构档案信息，并对有错信息申请纠正。实现检验检测机构档案库信息动态更新有效；主要信息包括基本情况、资源信息、证书信息、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授权签字人员、检验能力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1.1.1.28 建立国家级质检中心档案库

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档案库的基础上添加河南省内的国家级质检中心档案，实现查询和管理国家级质检中心档案。国家质检中心档案，包括基本情况、资源信息、证书信息、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授权签字人员、检验能力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监督检查信息。

查询本机构在证后监管系统中的档案信息，包括基本情况、资源信息、证书信息、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授权签字人员、检验能力信息、仪器设备信息。

对于查询到信息有错可以向相关人员提交修改申请和证明材料。

检验检测人员除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这四类人员外，其他检测人员实现由机构自我管理，自我更新、自我维护。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文化程度、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

1.1.1.29 建立省级质检中心档案库

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档案的基础上添加河南省内的省级质检中心档案，实现查询和管理省级质检中心档案。省级质检中心档案，包括基本情况、资源信息、证书信息、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授权签字人员、检验能力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机构信息和人员信息包括内容同上。

1.11.2 能力验证

根据不同的能力验证项目检索出相应机构，制定能力验证计划，发出能力验证通知，记录能力验证结果。

1.11.3 证后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的证后监管模块，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专家库，实现对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执法人员的随机抽取，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实现统计我省开展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和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的证书数量等；增加市（直管县）日常巡查、申投诉管理，行政执法信息等模块。

1.11.4 评审员管理

增加评审员考核、培训记录。

1.12 其他改造内容

1.12.1 郑州、开封、洛阳等三个自贸区的省级服务事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

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号),郑州、开封、洛阳等三个自贸区可以在自贸区范围内,办理部分省级服务事项。

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为三个自贸区研发《简化工业品、食品告知承诺、危险化学品许可、车用气瓶充装许可、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许可流程并为有关人员配置权限,调整服务事项流程。

1.1.1.30 工业产品简化审批

(1) 升级内容

省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36号)和《关于印发《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8〕35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监局公告2018年第26号)、《河南省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方案》(豫质监监发〔2018〕25号)及《河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质监监发〔2018〕27号)等要求,实行本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

适用于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化肥、内燃机、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防伪技术产品。

工业产品简化审批申请条件:

(一) 新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的申请条件

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产品;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 名称变更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但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 证书补领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 企业的证书遗失或者损毁。

(四) 撤回申请的条件

1. 企业申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已受理;
2. 在行政许可决定前, 企业申请撤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

(五) 证书注销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 企业申请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企业在有关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生产许可, 一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3.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4.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 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 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简化审批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批→制证及送达→监督性现场审查。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选择“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生产许可申请, 上传相关材料, 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新发证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产业政策材料	1	1	1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延续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业政策材料	原件	1	电子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 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 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 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 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6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申请免监督性现场审查时需要。

许可范围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业政策材料	原件	1	电子	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名称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 (5)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变更说明	原件	1	电子	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电子	原件(正本、副本及附页)收回。

证书补领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纸质/电子	(1)填写内容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内容一致; (2)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领取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

一、内容规范的申请单。

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 预先服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 业务受理：由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再次上传申报。

企业现场申报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即刻更正的，应允许企业更正；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三）审批

自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形式审查，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

定。

并在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公布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审批办理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公示信息查询，在省局门户网站上可以查询申请单、承诺书、检验报告信息。

（四）制证及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生成电子证书，网上推送至企业，即为证书送达。企业可自行打印纸质电子证书。

企业需要纸质证书原件的，可到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线办理要求：

生成电子证书有一个唯一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

电子证书推送给企业同时，发送短信通知企业。

打印纸质证书时也有这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五）组织监督性现场审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获证后30日内对以下类型的企业完成监督性现场审查。

（一）初次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准予延续的，但符合许可有效期满延续企业减免条件的除外；

（三）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等）；

（四）需要实施监督性现场审查的其他情形。

监督性现场审查原则上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2名以上审查员组成审查

组，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

省局直属分局在发证后2日内负责派出审查员，省辖市质监局、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5日内向企业推送《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

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高级审查员担任，审查员应具备注册审查员资格，原则上审查员不得由同一单位人员组成。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组，制定《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提前3日通知企业和企业生产所在地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审查组成员。

在线办理要求：

在线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在线填写内容，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六）监督性现场审查

监督性现场审查流程：

（1）监督性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为1-2日。

（2）审查组到达企业后应首先召开首次会议；会议由审查组全体人员及被审查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由审查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

- a. 介绍审查组成员；
- b. 核对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申请产品单元等情况；
- c. 说明审查的目的、依据、范围、审查组成员具体分工、进度和工作程序、审查的方法、审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和判定结论等；
- d. 确定企业需要审查组回避的事项；
- e. 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f. 说明审查组的工作纪律（包括公正性声明和保密的承诺）。

（3）审查组应按有关规定和本作业指导书第十一条逐条进行审查，并做好记录。

（四）审查组应在审查结束后召开末次会议，宣布审查结论，并填写《企业

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检查表》，审查表于当日发送审查组织单位。

监督性现场主要审查企业申请产品应具备的关键设备能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证书信息（名称、地址）、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申请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企业原辅材料及出厂检验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1）企业基本条件审查：

A、关键设备能力审查：生产设备主要性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验设备性能、数量、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须现场拍照，照片应包含设备铭牌、全景等，同时须查看设备购置发票或自有财产证明并拍照留存；

B、证书信息（名称、地址）审查：现场审查企业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拍照包含生产企业名称的厂门照片留存；

C、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查看申请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的还须包括产业政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与生产实际是否一致，同时拍照上传。

D、生产状态审查：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按监督检查表进行。

企业所有获证产品符合《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要求的，审查结论为合格；任何一种获证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在线办理要求：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可以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还可采用excel导入，根据导入内容生成文书。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检查表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七）撤销决定

监督性现场审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拒绝监督性现场审查的，由实施监督性现场审查的机关督促企业履行承诺并责令改正，整改时限为10个工作日，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监督性现场审查合格但存在一般性问题的,10日内向当地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监督性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后,由原审查组重新进行现场确认,如仍不合格,将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在线办理要求:

撤销生产许可证告知和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八)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31 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

(1) 升级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

1、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适用的产品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产品。具体的产品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

2、适用的申请类别包括:发证、延续、变更等事项。变更包括许可范围变更(含迁址、增项、减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名称变更。

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审批申请条件:

(一) 新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的申请条件

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产品;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 名称变更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但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 证书补领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证书遗失或者损毁。

(四) 撤回申请的条件

1. 企业申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已受理;
2. 在行政许可决定前,企业申请撤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

(五) 证书注销的申请条件

1. 企业已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申请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在有关规定时间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生产许可,一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3.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三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4. 企业撤回生产许可申请,自收到行政机关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告知承诺审批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制证及送达→首次监督检查。

(一)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要求填写生产许可申请，上传相关材料，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

申请企业也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相关人员协助办理。

新发证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行政许可审批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延续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申请免首次监督检查时需要。

许可范围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1	电子	企业承诺页应有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	1	电子	(1) 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2)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 (3) 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4	生产许可证证书	原件	1	纸质	收回证书正本、副本和插页原件

名称变更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书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报符合申请单填写要求,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3) 企业住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完全一致; (4) 实际生产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5) 申请产品范围的填写符合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6) 申请事项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提供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材料。
2	变更说明	原件	1	电子	应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3	生产许可证证书	原件	1	纸质	收回证书正本、副本和插页原件

证书补领企业需要准备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说明
1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原件	1	电子	(1) 填写内容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内容一致; (2) 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领取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 (地) 区 (县) 乡 (镇) 路 (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变更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迁址、增减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		

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情况)	
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线办理要求:

填写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的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申请单。其他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企业申请材料齐全提交相关受理相关人员有两种方式:1. 预先服务:受理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提出指导意见。2. 业务受理:由于业务受理人员给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短信通知相关业务受理人员。

(二) 告知承诺审批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或窗口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网上推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到企业,企业可以自行打印;或者可以在窗口领取证书。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在网上推送或窗口出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在线办理要求:

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

生成文书的页眉有唯一的条码。

受理审核发证工作不能一人全程独自办理,至少需经第二人审核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和企业联系(证书信息)。

(三) 制证及送达

实行电子化、无纸化审批。在全省全面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全过程网上办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并在受理当日(工作日)办结,实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审批。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需要纸质证书原件的,可到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生成电子证书有一个唯一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

电子证书推送给企业同时，发送短信通知企业。

打印纸质证书时也有这个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验证证书信息。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四）组织首次监督检查

（1）首次监督检查适用于发证以及迁址、增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等变更。

（2）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首次监督检查。要在发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并通知相关企业。

（3）首次监督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派出局指定，检查组原则上由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2名审查员组成。审查员应有注册审查员证，行政执法人员应有执法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组，制定《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计划通知书》，提前3日通知企业、企业生产所在地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审查组成员

在线办理要求：

在线随机选派审查员和行政执法人员。

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和企业监督性现场审查计划通知书在线填写内容，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在省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获证企业的《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信息。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五）首次监督检查

首次监督检查流程：

（1）首次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1-2日。

（2）检查组到达企业后应首先召开首次会议；会议由检查组全体人员及被检查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主持，会议内容包括：

- a. 介绍检查组成员；
- b. 核对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申请产品单元等情况；
- c. 说明审查的目的、依据、范围、审查组成员具体分工、进度和工作程序，

审查的方法,审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和判定结论等;

- d. 确定企业需要检查组回避的事项;
- e. 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f. 说明检查组的工作纪律(包括公正性声明和保密的承诺)。

(3) 检查组应按有关规定和本作业指导书第十一条逐条进行审查,并做好记录。

(4) 检查组应在审查结束后召开末次会议,宣布审查结论,并填写《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和《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检查表》,审查表于当日发送审查组织单位。

首次监督检查主要审查企业申请产品应具备的关键设备能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证书信息(名称、地址)、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申请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企业原辅材料及出厂检验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1) 企业基本条件审查:

A、关键设备能力审查:生产设备主要性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验设备性能、数量、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须现场拍照,照片应包含设备铭牌,全景等,同时须查看设备购置发票或自有财产证明并拍照留存;

B、证书信息(名称、地址)审查:现场审查企业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拍照包含生产企业名称的厂门照片留存;

C、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查看申请材料(如涉及政策的还须包括产业政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与生产实际是否一致,同时拍照上传。

D、生产状态审查:现场查看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表进行。

企业所有获证产品符合《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要求的,审查结论为合格;任何一种获证产品不符合其要求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首次监督检查表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适用监督检查形式		
住所/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生产许可证书	产品类别	
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实现程度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发证产品。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2、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生产许可证等），无伪造、变造、出借等违法使用情况。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3、企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4、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5、有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台帐等计量管理文件，计量器具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6、有原材料进厂验收制度，有原材料进货台帐及验收和不合格原材料处理记录；关键工序有作业指导书；按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把关，且有档案记录。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7、质量控制关键点的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质量管理培训合格上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8、做出积极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的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描述：
	9、有原材料购买、使用台帐和产品生产、销售台帐，能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并能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处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0、对产品质量问题能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1、依据产品召回有关规定，依法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2、产品标识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有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3、近3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出现2次（含）以上不合格情况，无拒绝监督抽查情况描述：	

	查行为，无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记录，无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14、不存在使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用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情况描述：
	15、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期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描述：
以上问题限一日完成整改，并将整改验证材料报企业所在地质监部门。		
监督检查人员意见	监督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县区级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整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在线办理要求：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基本条件审查表可以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还可采用 excel 导入，根据导入内容生成文书。

企业首次监督检查检查表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六）撤销决定

首次监督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拒绝首次监督检查的，由实施首次监督检查的机关督促企业履行承诺并责令改正，整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首次监督检查合格但存在一般性问题的，10 日内向当地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首次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后，由原审查组重新进行现

场确认，如仍不合格，将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在线办理要求：

撤销生产许可证告知书中和撤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在线填写并生成文书。

自动生成文书，文书上有唯一的条码。

提交下一环节时，短信通知待办员。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

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本企业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

(3) 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 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5、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承诺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七)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32 危化品流程许可流程调整

危化品审批流程实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进行调整。

(一) 申请书调整

按新版申请书调整企业上报端表单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集团公司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二) 申报材料调整

企业上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调整如下：

承诺书（提供固定格式）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申请单

营业执照（自动获取）

（三）审批流程调整

企业申报→各市局受理→组织派审→制定核查计划→审核计划→现场核查
→汇总初审→汇总复审→汇总批准→承办人审核→分管处领导审核→处长审核
→局领导审批→许可办理→证书发放。

1.1.1.33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

（一）适用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

（二）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派审→现场评审→审批→制证及送达→归
档。

（1）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
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进行办
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一、申请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附表1：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附表2：授
权签字人汇总表；附表2-1：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附表3：组织机构图；附
表4：检验检测人员表；附表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二、附件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固定场所文件；授权签字
人的相关材料；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三、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

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
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四、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荐函（适用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监测站等机构）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 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 再次上传申报。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 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 编号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 并上传服务器。

2.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 短信通知待办员。

3. 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3) 组织派审

评审组对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 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1. 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 编号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 并上传服务器。

2. 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短信通知待办人员。

4. 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4)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编号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并上传服务器。

2. 审批办理环节，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

3. 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5) 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证书，并打印纸质证书。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证书内容自动生成。

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6)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1.34 车用气瓶充装许可

(一) 适用范围

车用气瓶充装许可申请。

(二) 办理流程

一般办理流程为：申请→受理→派审→技术评审→审批→制证及送达→归档。

(1) 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选择企业所在地市或县区，选择服务事项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受理

1.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企业网上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向企业推送(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

2. 企业网上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推送到企业, 企业按照要求补全相关材料后, 再次上传申报。

3. 受理人员根据适用范围和办理条件, 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审查, 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许可或不属于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4. 受理人员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在线办理要求:

1. 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告知书的内容在线填写, 编号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 并上传服务器。

2. 业务受理提交下一环节时, 短信通知待办员。

3. 业务受理环节可以对申请书退回操作

(3) 技术评审

现场考核材料进行汇报, 并提交审批环节。

在线办理要求:

1. 委托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 编号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 并上传服务器。

2. 评审人员指派实现随机指派,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短信通知待办人员。

4. 流程环节退回操作。

(4) 审批

经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形式审查或现场核查不合格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在线办理要求:

1. 准予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在线填写, 编号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文书, 并上传服务器。
2. 审批办理环节, 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分成初审、复审、批准等多个环节。
3. 短信提醒下个环节的待办人员。

(5) 制证送达

审批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生成证书, 并打印纸质证书。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企业所在地受理窗口领取。领取时, 应提交单位出具的领取证明,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线办理要求:

1. 纸质证书打印套打, 证书内容自动生成。
2. 证书送达可以采用邮寄和现场领取两处方式。
3. 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

(7) 归档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更新证后监管系统档案库。

1.12.2 市场监管数据中心汇总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部分) 的对接要求, 把特设结果类及检验类相关数据由电子政务外网推送至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前置机库中。

检验类数据应由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和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等两院的检验系统提供, 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特设结果类数据主要是指时间段内许可发证信息应实时推送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部分) 的数据中心库中。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证、厂内专用车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等正面和明细信息的推送以及特设设备使用登记许可证、安装告知信息等推送, 并转推了两院检验信息。

1.12.3 “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

按照“互联网+监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实施市场监管业务数据汇总的通知》（豫市监〔2019〕198号）、《河南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结构规范》等有关要求，把特种设备（电梯、锅炉）信息及检验类相关数据由电子政务外网推送至前置机库中。

对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改造，采用直接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电梯、锅炉的设备信息实时同步。

1.12.4 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对接及申报方式调整

按照 JDBC 接口使用规范，把从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库中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用于简化许可环节材料做支持。

企业申请材料提交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普通申报；一种 CA 证书申报。普查申报：需要企业签字、盖章的文书，都需要企业先打印，签字，盖章再拍照或扫描上传。CA 证书申报：利用企业已获取的 CA 证书实现在线电子签名、签章的功能。

1.12.5 信用河南对接

按照“信用河南”接口调取规范，通过接口获取“信用河南”企业信用等信息，集成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中，方便办理人员对企业情况的整体掌握，有利于许可审批等决策支持。信用数据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负面信息、登记注册信息、许可认证信息、其他信息等。

基本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型、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登记状态、住所、经营范围等。

优良信息应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税务机关、评价年度、发布时间等信息，可有多条。

负面信息应包括被执行人、证件号后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执行法院、案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履行情况、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依据文号、地区名字、发布时间、登记时间等信息。

登记注册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息代码、注册号、经营范围、登记机关、状态、注册日期、核准日期、经营（驻在）期限自、经营（驻在）期限至、法人姓名、注册资本、邮编、地址、市场主体类型、从业人数等信息。

许可认证信息应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许可文书号、许可机关、项目名称、审批类别、地方编码、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至日期、当前状态、公开范围、备注等信息。

1.12.6 优化系统身份验证功能

依托公安人口库验证接口，实现到大厅办事人员的身份认证。

系统利用窗口配置的摄像头采集办事人员人脸信息，系统利用窗口配置的身份证读卡器采集办事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 OCR 在线对比是否一致，如果一致继续办事流程，同时系统中留存人脸信息和身份证信息。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
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保密协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55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升级项目的承建方，从系统建设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了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甲方全省市场监管业务系统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
- 2、甲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外部网站的所有数据；
- 3、甲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网网站的所有数据；
- 4、甲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网络、小型机、存储、服务器、安全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配置文档以及网络规划等相关的技术文档；
- 5、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 6、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
- 3、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

信息:

4、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执行,由甲方进行监督;

5、在系统建设期、运维期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维护。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因其违反协议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上述保密内容与范围内所包含的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结束时终止。不因乙方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而失效。此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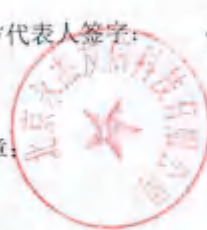
盖章:



2020年11月13日

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13日

